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2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为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

###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管理情况、个人履职、发展情况等综合考核确定，并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以绩效评价为依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由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如涉及相关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应当遵循内部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制定相关薪酬考核细则，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细则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